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內幕消息－有關第四份補充承諾之短期貸款之最新進展

第四次延長有關第四份補充承諾之最後截止日期

廣墾糖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出第四份補充承諾，以(其中包括)將最後截止日期再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廣墾糖業根據第四份補充承諾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短期貸款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且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第四份補充承諾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本公告乃由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I. 背景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該承諾」)，該承諾經廣墾糖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墾糖業」)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一份補充承諾(「第一份補充承諾」)、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第二份補充承諾(「第二份補充承諾」)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第三份補充承諾(「第三份補充承諾」)所修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I. 過往承諾之主要條款概要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廣墾糖業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該承諾」)。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廣墾糖業已發出該承諾，就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該可換股票據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獨立股東投票否決延長可換股票據起，已轉為短期無抵押貸款(「短期貸款」))之正式償還計劃訂立協議為前提，廣墾糖業同意及承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前，(i)本公司未能於及自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償還短期貸款將不會構成違約事件；及(ii)廣墾糖業將不會要求償還短期貸款或履行短期貸款項下之責任。

第二份及第三份補充承諾各自已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兩年，據此，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II. 第四份補充承諾項下之第四個延長期限

截至本第四份補充承諾函件日期，尚未償還短期貸款為518,099,000港元，均為所欠廣墾糖業。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廣東省農墾集團公司(以下簡稱「**廣東省農墾集團**」)成為本集團及廣墾糖業的最終控股股東。廣東省農墾集團已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並派出專家團隊就改進現有營運提出建議。然而，該等改進措施的實施及成效需要時間才能實現。此外，成功的重組不僅涉及債務，亦涉及對短期可行性及長期發展前景的全面評估，以及制定包括財務、營運及組織重組在內的全面轉型計劃。此涉及有關業務策略及管理架構的複雜決策。此外，過去兩年的全球氣候變化亦影響了我們的營運，並因此阻礙本集團改善業務及財務狀況，導致期內改善表現之進度未如理想。

因此，本公司及廣墾糖業需要更多時間就短期債務償還計劃進行磋商。就短期債務達成還款計劃對廣墾糖業及其全體股東有利。因此，廣墾糖業同意向發行人提供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的第四份補充承諾(「**第四份補充承諾**」)。

根據第四份補充承諾，廣墾糖業同意將第四個延長期限再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第四個延長期限**」)。換言之，根據第四份補充承諾，待就有關短期貸款之正式還款計劃訂立協議後，廣墾糖業同意及承諾，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i)本公司未能於及自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償還短期貸款將不會構成短期貸款項下的違約事件；及(ii)廣墾糖業將不會要求償還短期貸款或履行短期貸款項下之責任。

IV. 第四份補充承諾項下之第四個延長期限之裨益

經考慮：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將無充足內部資源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到期之短期貸款項下之所有應付債務。董事會仍亦認為，於當前市況下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取得第三方融資以償付短期貸款項下之應付債務並不實際可行；

- (ii) 第四份補充承諾使本公司能有更多財務靈活性改善其業務並能讓本集團透過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第四個延長期限推遲重大現金流出。再者，鑒於短期貸款項下之應付債務為不計息，於第四個延長期限將不會給本集團帶來任何利息負擔；
- (iii) 第四份補充承諾亦給予本集團額外時間以改善其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將利用第四個延長期限發展其現有業務及把握其他新商機(倘該等商機出現)，以擴大其收入來源並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表現；

第(i)至(iii)段均有利於維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 (iv) 對廣墾糖業(作為主要股東)而言，倘本公司之業績於第四個延長期限有所改善，其將受益於第四份補充承諾。由於本集團表現的改善將為本集團及廣墾糖業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重組短期貸款項下的債務，故其作為債權人亦將受益於第四份補充承諾；

因此，董事會認為，第四份補充承諾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第四個延長期限，實際上將短期貸款項下的債務到期日凍結再延長兩年，對本公司及廣墾糖業而言均屬雙贏的臨時措施，且對本公司各自的股東有利。

本公司將於第四個延長期限繼續與廣墾糖業磋商，以就短期貸款項下到期債務的正式還款計劃達成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有關還款計劃的最新資料。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主要股東廣墾糖業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9%權益，其延長第四份補充承諾項下的最後截止日期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短期貸款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且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第四份補充承諾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榮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吳樹榮先生、黃麗萍女士、王相先生、劉俊先生及李寶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柱先生(暫停職務)、馬耀添先生及鄭璟燁先生。

* 僅供識別